

保险公估的案例四：关于人伤案的调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6/2021_2022__E4_BF_9D_E9_99_A9_E5_85_AC_E4_c35_46319.htm 针对车险第三者、司机及乘客伤亡事故发案率较高，非车险某些险种，如雇员工伤事故较为普遍，赔付金额较多，为杜绝假案骗案，避免小伤大养、旧病兼治，及时掌握伤亡事故所需费用，有效地控制赔付支出，同时，安抚受伤民众，给予伤者合理的赔付，进行人伤调查必不可少。开展人伤调查应遵循“预防为主，跟踪治疗为普，事后调查为辅”，查防结合的原则，针对不同的情况，采取不同措施。

一、对正在住院治疗的伤者要及时调查。为安抚伤者及家属方便开展调查，查勘人员前往医院探望时，应携带水果或鲜花。事实证明，这个办法行之有效，无形中促使伤者对查勘人员产生信任感。了解情况时，先向伤者说明来意，我们是保险公证行，我们是保险公证人，以事故双方的中间人的身份，不偏不倚的态度，全面了解出事经过及伤者病情，最后调查与被调查方均要签名确保此调查问卷真实无误。根据此调查问卷再向伤者主治医生了解病情，估计住院时间和费用。这份问卷是确定保险责任范围、被保险人所负事故责任大小及伤者赔付预估的重要依据。调查的同时，在征得伤者本人及家属的同意后，对伤者拍照也可作为案件的旁证。

二、对出险时未向保险公司报案、交警已结案的大案、要案，尤其是在理赔时产生疑问的案件，要求事后复勘调查。一方面前往医院与主治医生联系，询问有关治疗情况；另一方面，持公司介绍信，到医院医务科病案室查阅其原始病历档案。工作要求“三到”即：到医院、

到事故处理机关、到伤者单位。最后达到：三个了解、三个确定的目的，即了解事故经过、确定保险责任；了解伤情、确定伤情范围；了解治疗经过和费用、初步确定核损金额目的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